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2.668

浅析宁夏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及对策

唐璐琪¹

(¹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 750030)

摘要:《“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国家在战略层面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知识产权创造性转化与应用是激发科技创新的重要途径。宁夏地区作为西部地区的发展强省,一直以来对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十分重视。但是由于近些年知识产权领域的快速发展,在创造性转化促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从不同方面出现了多种类型的问题。本文通过分析在校学生知识产权意识、职务发明过程中权利归属、高校智力成果转化、企业高新认定、个人维权以及宁夏地区非遗保护方面的问题,从不同领域、多个角度归纳问题产生的原因。根据具体的问题,结合相关领域问题的产生原因,给出相对应的解决方案,给宁夏地区的知识产权创造性转化运用提供一些切实可行建议。

关键词: 知识产权; 转化运用; 维权意识; 权利分配; 对策

一、研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2024年9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该条例指出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该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宁夏回族自治区拥有了涵盖知识产权全部种类的地方性法规。全方位弥补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的大量空白,解决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部分条文已与现行上位法不匹配,也不适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新要求等一些列问题。

随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陆续出台实施,势必会加速推进宁夏地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进程。然而无论是将创造性智力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的过程中,还是将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实际推进与运作的进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遭遇一系列错综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会随着保护客体的不同和转化流程的阶段不断变化,存在着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特点,阻碍知识产权的转化和运用。因此分类逐阶段的分析问题的来源以及产生的原因,对问题的有效化解起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效能。同时面对形态各异的各种问题,多元化的探求问题的解决方法,对于宁夏地区初步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和促进地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更为直接和有效。

二、多元群体之间各异问题的剖析

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种类的多样化,演化出了权利主体多元化的特点。其中主要分为高校,企业和个人三种较为明显的差异主体。不同的主体之间又会划分出更为细分的权利主体。差异权利主体之间在知识产权的维权和转化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问题。

(一) 在校生知识产权意识薄弱

大学生是祖国的希望,是建设经济政治事业的主力,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我们国家的未来^[1]。在当今

[作者简介]

唐璐琪(1995—),女,河南郑州人,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已成为重要的无形资产和竞争资源。然而,令人担忧的是,在校群中普遍存在在知识产权意识薄弱的问题,这一现象在各教育阶段均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并引发了一系列不容忽视的后果。

从基础教育阶段来看,学生们往往在不经意间就陷入了知识产权侵权的行为中。例如,在完成作业或制作手抄报等任务时,许多学生会直接从网络上搜索图片、文字资料,未加思考地复制粘贴,全然不顾这些内容是否受到版权保护。这是因为他们尚未形成对知识成果归属和合法使用的清晰认知,在他们的观念里,网络上的信息如同公共资源,可随意获取和使用,缺乏对原创者权益的尊重和基本的版权意识。

高等教育阶段,这种情况也并未得到显著改善。新在学术研究领域,部分学生为了完成论文,存在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篡改实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些行为不仅违反了学术道德规范,更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有些学生在参与科研项目时,对于自己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保护缺乏主动性,不了解专利申请的流程和意义,致使学校和团队的科研成果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造成潜在的知识财富流失。

这种知识产权意识薄弱的状况,根源在于学校教育中相关课程的缺失或不足。长期以来,应试教育占据主导地位,使得学生们将主要精力集中于考试科目,而知识产权教育未能得到足够重视,仅在少数专业课程中略有涉及,且教学内容往往流于形式,缺乏深度和系统性,难以让学生真正理解知识产权的内涵、价值和法律规范。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中作出了很多有益尝试,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仍然面临着诸如知识产权人才知识结构难以满足社会需求、知识产权学科长期定位不明、教学内容与课程设置合理性不足等问题^[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在该论文当中简称为《意见》)指出,高校在开展法治教育时应该做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剖析各高校的教育现状我们可以看出,关于知识产权的教育模式已经显得有些落后,在教育进程中只关注理论知识的传授,忽视了实践活动的开展^[3]。

家庭环境也对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产生影响。大多数家长自身缺乏知识产权意识,在日常生活中未对孩子进行这方面的引导和教育,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没有接受到正确的知识产权观念熏陶,自然难以形成良好的意识习惯。

社会大环境同样不可忽视。在当前信息爆炸的时代,网络上充斥着大量未经授权的盗版资源,从影视作品、音乐到各类软件、文学作品等,这些资源的轻易获取让学生们误以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不重要,或者认为侵权行为是一种普遍存在且无需承担后果的“常态”,从而在潜移默化中削弱了他们对知识产权的敬畏之心。

在校群知识产权意识薄弱带来的危害是多方面的。在学术层面,严重破坏了学术氛围的纯洁性和严谨性,阻碍了学术创新的发展,使得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大打折扣,降低了学术研究的质量和价值。从长远来看,当这些学生步入社会后,他们的这种意识可能会延续到工作中,影响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利于整个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削弱了国家在全球知识经济竞争中的实力。

(二) 职务发明创造权利纠纷问题

知识产权作为当今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其受关注程度不断攀升,与此同时由于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对职务发明的权利归属制度也提出了新挑战^[4]。职工的职务发明创造权利纠纷问题日益凸显,成为了企业与员工关系中的一个敏感而关键的领域。随着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在各行业的深入贯彻,职工在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创造性成果数量不断攀升,与此同时,围绕这些成果的权利归属、利益分配以及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纠纷也呈现出增长态势。

从纠纷的产生原因来看,首要因素是企业与职工之间对于职业创造权利的界定模糊不清。许多企业在员工入职时签订的合同中,未能明确规定在工作范围内员工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改进、创意设计等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例如,在软件开发公司,程序员在完成项目代码编写过程中,可能融入了个人独特的算法设计,但企业认为这是职务行为,成果应归公司所有;而员工则认为自己在业余时间也投入了大量精力进行技术探索和优化,应享有部分权利,这种模糊的界定极易引发纠纷。

激励机制的不完善也是导致纠纷的重要原因之一。一些企业虽然鼓励员工创新,但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员工的创造性贡献未能给予足够的物质奖励和职业发展激励。当员工的创新成果为企业带来显著经济效益时,若企业未按照合理比例对员工进行分红或奖励提升,员工会感到自身权益受到侵害,从而引发权利纠纷,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打击了员工的创新积极性。

在法律层面,尽管我国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但在具体的职业创造权利纠纷案例中,法律条文的

解读和适用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和模糊性。对于职务发明创造中“本职工作”“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等关键概念的界定,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情境下可能存在差异,这使得纠纷的解决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增加了纠纷处理的难度和不确定性。

(三) 高校智力成果转化

在知识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高校作为智力成果的重要产出地,其成果转化却面临着诸多难题,严重制约了高校科研价值的充分释放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首先,高校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之间存在明显的脱节现象。许多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在开展研究工作时,往往更注重学术前沿性和理论创新性,而对市场实际需求关注不足。例如在一些高新技术领域,科研成果虽在学术层面取得了显著突破,但由于缺乏对市场应用场景、成本效益以及用户需求的深入调研,导致这些成果难以直接对接企业的生产需求,无法顺利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造成了智力资源的极大浪费。

从高校内部管理机制来看,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不完善是一大阻碍。现行的高校评价体系大多侧重于科研项目的立项数量、论文发表级别以及科研经费的获取额度等指标,对于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视程度相对较低。这使得科研人员在进行科研活动时,更多地精力放在满足学术评价要求上,而缺乏积极推动成果转化的内在动力。即使有部分科研人员有意进行成果转化,繁琐复杂的审批流程和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也让他们望而却步。高校内部各部门之间在成果转化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协同合作,技术转移办公室、科研管理部门以及法务部门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不畅,难以形成高效的成果转化工作链条,进一步降低了成果转化的效率。

在资金投入方面,高校智力成果转化面临着严重的资金短缺问题。从实验室研究成果到实现产业化生产,中间需要经过中试、市场推广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然而,高校自身的科研经费主要用于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阶段,难以承担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巨额资金需求。同时,由于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的风险性较高,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往往对其持谨慎态度,不愿轻易投入资金,导致高校智力成果转化在资金上陷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困境,许多有潜力的成果因缺乏资金支持而无法迈出转化的关键步伐。

此外,高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也存在诸多障碍。一方面,高校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企业不了解高校的科研优势和最新成果,高校也不清楚企业的技术需求和市场动态,双方缺乏有效的沟通平台和对接机制,使得许多潜在的合作机会白白流失。另一方面,在合作过程中,由于双方的目标、利益诉求和文化背景存在差异,容易在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风险承担等关键问题上产生分歧和矛盾,影响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进而阻碍了智力成果的顺利转化。

(四) 企业高新申报困难

宁夏地区的企业在进行高新技术申报或者认定时,往往会产生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不足的问题。部分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较少,或者知识产权的技术含量不高,难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知识产权的要求。例如,一些企业仅有少量的实用新型专利,缺乏核心的发明专利,在申报时竞争力较弱。同时企业的知识产权需要与主营产品或服务紧密相关。但实际情况中,有些企业的知识产权与自身核心业务的关联度不够,无法有效证明其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

研发投入方面,许多企业对研发费用的核算不够准确和规范,存在将非研发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或者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与高新申报要求不符。例如,把生产设备的常规维护费用误计入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数据不准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明确要求。一些企业由于资金紧张或对研发重视程度不够,研发投入不足,无法达到规定的比例,从而影响申报。

人员构成方面,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企业的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一定标准。部分企业存在研发人员数量不足或对研发人员的界定不清晰的问题,导致研发人员占比难以满足要求。对于研发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资质证明材料,企业可能准备不充分或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部分研发人员学历证书丢失,未能及时补办或提供有效证明。

高新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由于企业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认定标准理解不够准确,导致在申报时将一些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误列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而真正符合条件的却未被充分体现。准确核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并进行合理归集是申报的关键。但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收入分类不清、与非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混淆的情况,影响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的准确性。

高新申报材料需要全面、准确地反映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但一些企业在撰写申报材料时, 存在内容不完整、重点不突出、表述不清晰等问题, 未能充分展示企业的优势和特色。申报材料的整理和装订也有一定的要求。部分企业在这方面不够重视, 材料的逻辑性不强, 排版混乱, 甚至存在缺页、漏项等情况, 给评审人员留下不良印象。

(五) 个人维权困难

从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可以看出,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网络视听用户规模达到 10.92 亿, 短视频的用户规模达到 10.53 亿, 使用增长率 96.4%, 短视频成为网络视听行业的中流砥柱。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 侵权手段日益多样化且愈发隐蔽^[5]。例如, 在数字音乐、影视、文学作品等领域, 个人侵权者通过各类非法下载、在线播放、私自传播等方式侵犯版权, 但这些行为往往借助复杂的网络技术和虚拟的网络环境进行, 侵权源头难以追踪, 侵权路径也错综复杂。侵权者可以轻松地使用匿名身份、虚拟专用网络 (VPN) 等手段隐藏自己的真实信息, 使得知识产权所有者及其代理人难以确定侵权主体的真实身份和地理位置, 这大大增加了打击侵权行为的难度和成本。对于知识产权所有者来说, 通过法律途径打击个人侵权行为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首先, 收集侵权证据就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需要对各类复杂的网络信息进行固定、公证, 这涉及到专业的技术手段和法律程序, 成本不菲。其次, 诉讼过程漫长, 从立案、审理到执行, 可能需要数月甚至数年的时间, 在此期间, 知识产权所有者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来跟进案件进展, 支付律师费、诉讼费等一系列费用。而与之相对的是, 即使最终胜诉, 获得的赔偿金额可能相对较低, 无法弥补其在维权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 这种维权成本与收益的严重失衡, 使得许多知识产权所有者在面对个人侵权行为时望而却步, 不愿积极主动地采取法律措施进行维权, 从而间接纵容了个人侵权行为的发生。

(六) 非遗申请问题

宁夏地区非遗传承保护研究在国内尚不成系统, 专门针对宁夏非遗传承保护法律方面的研究在国内比较薄弱。据统计, 宁夏的非遗大致分为 10 大类, 共计 100 多个品种, 分别分布于 20 个市、县 (区), 在全国乃至世界历史文化宝库中占有一席之地^[6]。但是宁夏地区的许多非遗项目的传承人年龄偏大, 年轻一代对非遗技艺的兴趣和参与度较低, 导致传承后继乏人。一些传统的手工艺, 如贺兰砚制作等, 面临着“人亡艺绝”的困境。缺乏系统的传承人培养计划和培训体系, 非遗技艺的传承主要依赖口口相传和个人经验积累, 传承方式较为单一, 难以满足现代社会对非遗传承的需求。而宁夏地区的非遗保护工作存在无专门机构、无专业队伍、无专用场所等问题, 部分工作人员专业不对口、理论研究水平偏低, 对非遗工作任务疲于应付, 无法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对宁夏地区非遗资源的系统性研究不足, 缺乏对非遗项目的历史渊源、文化内涵、艺术价值等方面的深入挖掘和研究, 影响了非遗申请的质量和效果。部分申报主体对非遗申报的要求和流程不够熟悉, 申报材料的内容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存在问题, 如对项目的描述不够清晰、佐证材料不足等, 影响了申报的成功率。对非遗项目的认定标准理解不够准确,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对项目的分类不当、对非遗特征的把握不准确等问题, 导致一些本应符合条件的项目未能成功申报, 而一些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却进入了申报程序。

三、各领域知识产权转化问题对策

(一) 加强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对策

1. 学校方面

(1) 对知识产权教育进行准确的定位

目前高校开展知识产权的学科定位比较模糊, 有些学校将知识产权归类为理工科, 还有一部分学校定义为法学教育的分支学科。知识产权的发展依托于专利代理和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两个方面, 定义为理工科教育背景能更大限度的提升学生的发展途径。

(2) 及时调整法治教育的教学内容

高校上级主管机构包括学校自身应注意组建专业的人才队伍, 对当前法治教育大纲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 要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优化。在优化大学生知识产权方面的法治教育内容时, 需对过往教学内容进行深入剖析。对于那些经实践证明能有效提升大学生法治意识的部分, 应予以保留并持续运用; 而对于已不符合当下实际情况、无法有效助力学生法治素养提升的内容, 则应果断摒弃或进行适应性调整。

2. 教师方面

(1) 提高教师的素质

目前高校教师利用职务便利侵犯在校生产知识产权的案件屡见不鲜。对高校来说,应不断拓宽渠道,采用多种形式不断提升法治教师的整体素养。要注意加强教师培训,紧扣依法治国这一宗旨,高校法治教师应紧随时代脚步,同时高校还应当为教师从物质、时间等方面创造更多的便利条件,促进其法治素质及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高校应制定明确、详细且严格的学术规范和道德准则,明确规定师生在学术研究和作品创作中的权利与义务,对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作出清晰界定,并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警告、记过、降职、解聘等,增加违规成本。

建立规范的论文指导和审核机制,明确导师在指导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要求导师定期提交指导记录。同时,加强对论文的查重检测和同行评审,除了使用常见的查重软件外,还应组织校内或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审,确保论文质量和原创性。高校应将学术道德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和学生培养的全过程,通过开设专门课程、举办讲座、组织研讨会等形式,向师生宣传学术道德规范,强调剽窃行为的严重后果,培养师生的诚信意识和道德责任感,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对遵守学术道德的师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

(2) 增强学生维权意识

鼓励学生对自己的作品进行登记,如通过学校的学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作品备案,记录作品的创作时间、内容等关键信息,为可能出现的纠纷提供证据。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和教师应通过多种渠道增强学生维权意识,如新生入学教育、班级会议等,向学生宣传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告知学生其作品享有知识产权,如著作权等,以及在遇到剽窃行为时应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对存在疑点的作品进行深入调查,核实情况,一旦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3) 改革知识产权教育的教学形式

维权意识教育并不是空中楼阁,透过普法教育视角来看,在课堂之外也应当通过多种形式不断加强教育。例如通过建立在学校内部设立自己的“今日说法”,告诉大学生们与他们切身利益相关的知识产权知识或者他们将来会遇到的法律问题,让他们通过听故事的方式学习到各种的法治教育^[7]。

(二) 职务发明创造权利纠纷解决途径

1. 明确职务发明创造的界定

清晰合同约定,在员工入职时或进行特定项目研发前,单位与员工签订详细的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职务发明创造的范围、定义及判断标准。例如,规定在工作时间内、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以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发明创造等属于职务发明创造。还可以单位应制定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对职务发明创造进行细化规定,明确在何种情况下员工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员工清楚了解单位的政策和要求。单位应建立合理的职务发明创造奖励报酬制度,根据发明创造的价值、市场效益等因素,明确规定员工应获得的奖励和报酬比例。

2. 建立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

单位内部应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当出现可能的纠纷时,鼓励员工与上级领导、研发部门负责人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及时沟通。通过面对面交流、邮件沟通等方式,双方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诉求,寻求共同认可的解决方案。如果单位内部沟通协商无法解决纠纷,可以寻求第三方调解机构的帮助。例如,由行业协会、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调解,这些机构具有丰富的调解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提供客观公正的调解方案。

3. 遵循法律程序解决

当事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行政部门请求处理。如果纠纷无法通过协商或行政途径解决,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将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审理和判决。司法途径具有权威性和终局性,能够对纠纷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

4.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培训

单位应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建立规范的职务发明创造申报、审查、登记等管理流程,确保每一项职务发明创造都有明确的记录和档案,便于追溯和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高员工对职务发明创造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律素养,减少因误解或无知而导致的纠纷。

(三) 高校智力成果转化推进建议

(1)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政府应出台专门针对高校智力成果转化的优惠政策,如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对于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转化成果给予奖励,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中加大成果转化指标的权重,激励其积极参与转化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高校智力成果的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简化专利申请和审批流程,加强对高校知识产权的保护,为智力成果转化提供法律保障。

(2) 加强平台建设

高校应设立专门的技术转移中心或办公室,配备专业的技术转移人才,负责智力成果的筛选、评估、推广和交易等工作,为高校与企业之间搭建沟通桥梁。依托高校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为师生提供创业场地、设备设施、创业辅导等一站式服务,降低创业门槛,提高创业成功率。与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组建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开展协同创新,促进智力成果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

(3) 强化资金支持

政府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高校智力成果转化项目,对具有市场潜力的项目给予启动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校智力成果转化。通过建立风险投资基金、科技银行等金融机构,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高校智力成果转化领域。鼓励高校与企业、金融机构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为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多元化的资金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融资、科技保险等金融服务体系,为高校智力成果转化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门槛,提高融资效率。

(4) 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

在高校设置技术转移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既懂技术又懂市场和法律的复合型技术转移人才。同时,加强对现有技术转移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具有创新创业经验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到高校创业或参与成果转化工作,带动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提升智力成果转化的整体水平。

(5) 提高师生转化意识和能力

定期组织开展针对高校师生的智力成果转化培训和讲座,邀请专家、企业家等分享成果转化成功案例和经验,提高师生对成果转化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其转化意识和能力。在高校内部建立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对积极参与成果转化的师生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师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营造良好的成果转化氛围。高校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对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及时申请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提高知识产权质量,为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撑。为师生提供市场调研、技术评估、商业计划书编制等咨询服务,帮助其了解市场需求和竞争态势,制定合理的成果转化策略,提高成果转化的成功率。

(四) 企业高新申报整体完善

(1) 做好知识产权整体布局

企业应提前规划知识产权布局,注重知识产权的质量,确保其与企业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明确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一般来说,建议企业在申报年度的前一年开始准备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归集等工作,提前半年左右开始准备申报材料,确保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整理和完善。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研发需求,合理规划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养计划。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加入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引进外部研发力量。同时,对企业内部员工进行技术培训和再教育,提高员工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确保研发人员占比符合高新认定要求。

(2) 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研究费用核算体系,按照会计准则和高新认定的要求,对研发费用进行单独核算和归集。设立专门的研发费用科目,明确各项费用的列支范围和标准,确保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完善高新技术产品及服务

企业要深入研究高新技术领域的界定标准,结合自身产品(服务)的特点和技术优势,准确判断其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范畴。在申报材料中,详细阐述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技术创新点、关键性能指标等,与高新技术领域的要求相对应,突出其高新技术特征。

(4) 规范申报材料

企业应认真研读高新认定的申报指南和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撰写申报材料。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材料的编写和审核,确保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同时,注意申报材料的排版和装订,使其整洁美观,便于评审专家查阅。

（五）个人知识产权权利维护

（1）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个人应主动学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如《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了解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侵权认定标准及维权途径等，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在创作过程中，注意保留与作品或发明创造相关的原始证据，如创作手稿、设计图纸、实验数据、电子邮件等，以便在侵权发生时能够有效举证。对于自己的作品、发明创造等，应及时进行知识产权登记或注册，如申请专利、商标注册、作品登记等，以获取法律的明确保护。在对外展示或使用自己的知识产权成果时，要注意规范操作，明确权利归属和使用范围。同时，谨慎授权他人使用，签订详细的授权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2）采取有效维权措施

发现侵权行为后，个人可以首先尝试与侵权方进行沟通协商，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问题，既能节省时间和成本，又有利于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如果协商无果，可以委托律师向侵权方发送警告函，明确指出其侵权行为及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促使侵权方主动解决问题。对于一些侵权行为明显、情节较轻的情况，可以向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如版权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等申请行政查处。个人应收集充分的证据，包括侵权证据、自身损失证据等，聘请专业律师，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方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对于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如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个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侵权方的刑事责任。

（3）借助外部资源和力量

许多行业都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组织或协会，个人可以加入这些组织，借助其资源和平台，获取维权指导和支持，还可以与其他会员交流维权经验。对于经济困难的个人，可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会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指派律师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帮助其进行维权。

（4）政策法规与制度建设

宁夏地区应根据本地区非遗的特点和现状，制定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或细则，进一步明确非遗的定义、范围、保护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等，使非遗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政府可出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如对投资非遗项目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对非遗传承人给予创作补贴等。建立非遗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文化、财政、教育、旅游等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完善非遗项目申报、评审、认定、监督等工作流程，确保保护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5）传承与人才培养

认定与扶持传承人，进一步加强非遗传承人的认定工作，建立动态的传承人数据库，对各级传承人给予相应的生活补贴和传承资助，为他们开展传习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备支持。在宁夏的高校和职业院校中开设与非遗相关的专业或课程，如民间音乐、舞蹈、陶瓷制作等，培养非遗保护、研究、传承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对非遗项目中家族传承和群体传承的典型案例进行表彰和奖励，通过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对这种传承方式的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良好的传承氛围。

（6）记录与整理

持续开展宁夏地区非遗的全面普查工作，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对非遗项目的历史渊源、表现形式、工艺流程、传承情况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非遗数据库和数字档案馆。组织专家学者对宁夏非遗进行深入研究，挖掘其文化内涵、艺术价值和历史意义。出版相关研究成果，如专著、论文集、图册等，为非遗的保护和传承提供理论支持。

（7）传播与推广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开设非遗专题节目、专栏或网站，宣传宁夏非遗的魅力和价值。制作高质量的非遗纪录片、宣传片等，通过社交媒体广泛传播，提高非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定期举办宁夏非遗文化节、民俗展览、传统技艺大赛等活动，展示非遗项目的独特风采。组织非遗项目进社区、进校园、进景区，让更多的人近距离接触和了解非遗。

四、结语

无论是高校、企业还是个人，在智力成果转化过程中都会出现多个层面的问题，这些问题亟待高校、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解决。通过完善政策法规、优化管理机制、加大资金投入以及加强合作

交流等措施,破除障碍,打通智力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实现知识产权科研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和良性互动。同时,法律界也应进一步细化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和适用标准,为各种问题的解决提供更加清晰、有力的法律支撑,从而营造一个和谐稳定、鼓励创新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环境,推动行业的持续进步。

参考文献:

- [1] 杨健燕.大学生法治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06 (8) : 35 ~ 36.
- [2] 刘坤轮.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问题反思与模式重构[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21,(02):94-103.
- [3] 蔡晶.浅析大学生党建工作创新机制[J].科技信息, 2011(31):389.
- [4] 路锴.职务发明权利归属制度研究[D].西南交通大学 2022.DOI:10.27414/d.cnki.gxnju.2022.000449.
- [5] 付慧敏.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24,(31):154-156.
- [6] 秦欣.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法律保护研究[D].甘肃政法学院,2016.
- [7] 邓韵秋.我国高校法治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新智慧,2018,(06):66-67.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Trans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Ningxia

Tangluqi¹

¹North Minzu University, Yinchuan,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750030

Abstract: The release of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 for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and the "Outline for Building a Str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tion (2021-2035)" fully demonstrates the country's strategic emphasi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an important way to stimul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s a strong province in the western region, Ningxia has alway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trans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wever, due to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eld in recent years, various types of problems have emerged in different aspects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rough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 stud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wareness, rights ownership in the process of job-related inventio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in universities, high-tech enterprise recognition, personal rights protec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Ningxia, and summarizes the causes of the problems from different fields and multiple perspectives. Based on specific problems and the causes of problems in related fields,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are provided to offer some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awareness of rights protection; rights distribution; countermeasures